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經常門項目中支出。

第三條 獎助範圍：

- (一) 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 (二)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 (三)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成效卓著者。
- (四)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 (五) 承接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
- (六) 指導學生完成各類實務研究計畫案者。
- (七) 參與教學提升計畫案者。

第四條 申請：

- (一) 期限：每年九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 成果：以申請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八月三十一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案為限，成果發表時間介於九至十二月者，得歸屬至下一年度獎助。
- (三) 程序：
 - 1. 由個人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成果或證明文件一式兩份（一份紙本、一份電子檔），送所屬教學單位。
 - 2. 經所屬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

第五條 審核：

- (一) 初核：教務處組成審核小組審查申請案件；另審核要點由教務處訂定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複核：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競賽獲得名次者，及第(七)款參與教學提升計畫案者之獎助對象、獎助範圍及獎助金額，由教務處另訂獎助(勵)要點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審核通過者每案獎助金額依前述審核要點及獎助(勵)要點辦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程序申請核撥。

第八條 獲獎助教師須提供獲獎助案資料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且應於本校辦理之教師研習或成果展示活動中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本校教師共同提升教學成效，並得接受本校推薦參與校外改進教學相關競賽爭取佳績。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